



永續健保 共築美好

# 地政士自行執業者投保 相關規定



講義版本：114年度  
製作單位：承保一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NORTH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專技人員定義

- ★ 專技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細則§11條)
- ★ 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10)
- ★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11)
- ★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11)

註1：大專技係指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細則§46條第1項第3款)

註2：小專技係指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細則§46條第1項第4款)



# 以適法身分投保

## 自取得自行執業資格之日起加保

取得自行執業之日已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於他單位加保者，以轉出之日期銜接投保。

84年3月1日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未僱用員工且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自102年1月1日起應以第1類第5目專技人員自行執行業者身分投保。  
(細則§46條)



# 如何成立投保單位

## 填寫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 檢附相關資料：

- 一.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地政士證書、開業執照影本。
- 三. 公會會員證影本。
- 四.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若無，免附)  
如為合夥單位，請加附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 (需另行公證者，加附公證書影本)、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
- 五. 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投保金額認定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20條)

所得未達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調整 (細則§46條)

## 投保金額

- 一. 有僱用員工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114年1月1日起為40,100元)  
且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及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職保)。
- 二. 未僱用員工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112年1月1日起為33,300元；114年1月1日起為34,800元)



# 罰則

保險對象違反第11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罰鍰。(§88)

除罰鍰外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費未繳清，暫不予保險給付。(§91)



# 新成立投保單位 作業說明

- ◆ 申辦方式: 網路 / 書面申辦
- ◆ 申辦規定
- ◆ 操作教學



適用對象  
【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加保】



## 成立投保單位及人員加保



單位成立

基本資料

執業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A表



人員加保

基本資料

姓名  
ID  
出生年月日



投保金額

前年度  
執行業務所得  
/12個月

最低門檻限制  
112.1.1:33,300元  
114.1.1:34,800元

>=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  
額及勞保、勞退、職災

D表

S表



加保日期

自取得執業之日起

追溯  
加保



# 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方式

## 網路申請成立 勞健保投保單位

- 1.本署網站(107.4.26上線)
- 2.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完成註冊健保卡**」登入系統，僅允許申辦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員投保。
- 3.使用單位憑證登入系統，允許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加保。

**\*未提供申報  
投保金額調整申報作業**

## 書面 (郵寄或臨櫃申辦)

- 1.填寫「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
- 2.填寫「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
- 3.填寫「**健保金額調整申報表**」(S表)
- 4.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檢附地政士證書、開業執照影本。
- 6.公會會員證影本
- 7.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若無則免)
- 8.**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如投保日期需追溯自取得執業之日辦理者，請採書面辦理。**



# 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規定及表單下載

## 【申辦規定】



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 點選「**健保服務**」
- 「**投保與保費**」
- 「**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
- 「**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

## 【表單下載】



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 點選「**健保表單下載**」
- 「**投保相關表單**」
- 「**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
-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

**申報表2-1及2-7**



# 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手機畫面

1



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點選「**健保服務**」

→ 「**投保與保費**」

→ 「**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項下

選擇「**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



# 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電腦畫面

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點選「**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項下，

選擇「**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 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電腦畫面

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點選「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項下，  
選擇「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網路申辦

書面申辦

本系統提供線上成立「健保」、「勞、健保」投保單位及辦理首次人員投保；  
並可同時註冊「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及首次加保申請健保卡。





網路申辦

書面申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路申請成立投保單位

操作手冊 | 常見問題 | 申請流程

健保卡登入 | 憑證登入

瀏覽器:

作業系統:

支援使用憑證:

憑證PIN碼:

圖片驗證碼:  12242 [變更驗證碼](#)

服務項目

- 單位申請
- 申辦案件送審
- 申辦進度查詢
- 下載申報表

最新公告

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本系統及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將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全面停止支援WindowsXP、Vista及Mac OS X 10.14以下等版本作業系統及IE 10版本(含)以下的瀏覽器；Chrome或其他瀏覽器則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憑證登入者請以『工商憑證』或『組織團體憑證』或『政府機關憑證』或『醫事單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以工商憑證(輸入同憑證之統編)、組織團體憑證、政府機關憑證、醫事單位憑證登入，允許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成立勞保/勞退新投保單位須同時申報員工加保



新手上路三步驟

- 1 環境安裝  
請點選...
- 2 準備讀卡機  
如有問題請逕至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請卡機安裝及使用
- 3 申請健保卡密碼  
(1)請備妥卡片及戶口名簿  
(2)申請密碼：請點選...

使用健保卡或憑證(3選1)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 (1) **健保卡**(承辦人或負責人)
- (2) **自然人憑證**(承辦人或負責人)
- (3) **單位憑證**

\* 使用單位憑證登入，可同時成立「勞健保」單位。

\*請先將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  
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成  
PDF檔或JPG檔(檔案大  
小不超過5M)以利上傳。



3分鐘影音教學



網路申辦

書面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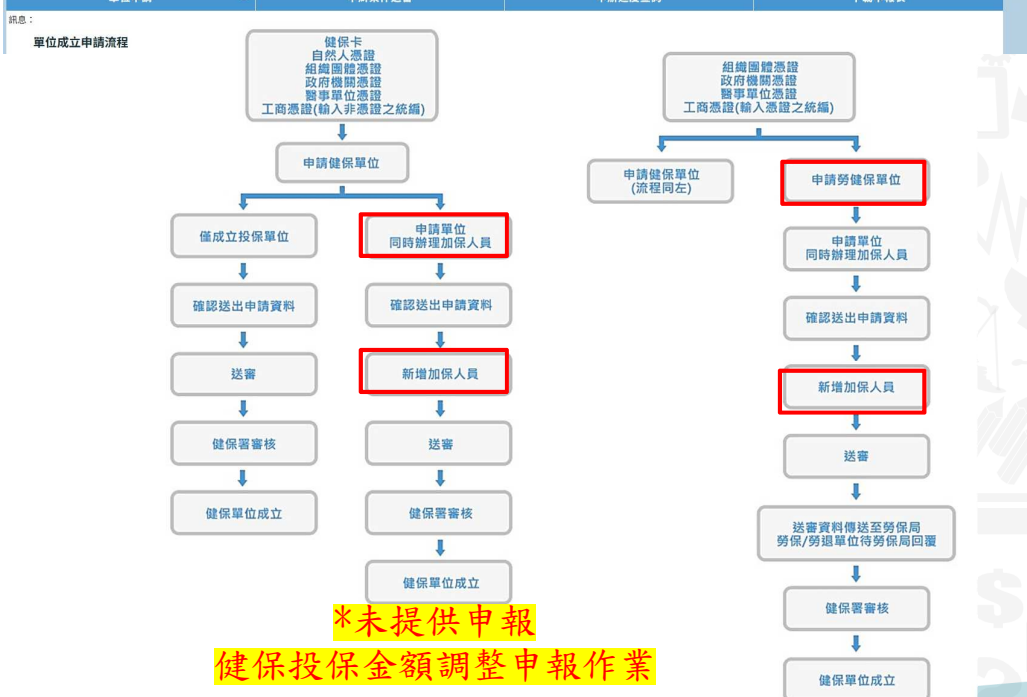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路申請成立投保單位

操作手冊 | 常見問題 | 申請流程 | 登入資訊: 健保卡登入

※本署發現有人冒用本署發給各區區公所之電子憑證郵件(2024年11月電子憑證),請投保單位提高警覺!※完成首次人員加保後,請務必至【申辦案件送審作業】執行【送審】,否則本次申請案件無效!;本署有關補充保險費或其他宣導郵件





網路申辦      書面申辦

【單位申請(A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路申請成立投保單位

登入資訊：健保卡登入

※本署發現有人冒用本署寄發含惡意執行權之電子繳款單郵件(2024年11月電子)

單位申請      申辦案件送審      申辦進度查詢      下載申報表

申請作業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申請說明：  
 1. 申請【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於完成首次人員加保後，請務必至【申辦案件送審作業】執行【送審】，否則本次申請案件無效!!  
 2. 申請【勞健保投保單位】，為利資料傳送勞保局，請於晚上10:30前將加保資料登錄完成，並至【申辦案件送審作業】執行【送審】，逾時視為隔日申報，謝謝配合!!  
 3. 未僱用員工之單位負責人，尚不得成立勞保/勞退投保單位，單獨為其個人辦理加保。

填寫申請資料

統一編號  (無統一編號者免填)      醫事機構代碼  (與申報機構者請務必填寫)

\* 投保單位名稱   移工雇主  
「請依主管機關核定資料填寫，外僱投保單位請填寫000並勾選移工雇主」

\* 證照核准成立日 民國  年  月  日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身分證號  (外籍負責人請填居留證號，無居留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 單位證照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選擇村里  部   
街路門號(3字內)

同單位證照地址

\* 單位通訊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選擇村里  部   
街路門號(3字內)

單位聯絡電話 (  )-  #  (單位聯絡電話或負責人行動電話須填入一項)

負責人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       \* 聯絡電子信箱

**\*未提供申報  
投保金額調整申報作業**



網路申辦      書面申辦

【首次人員加保(D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操作手冊 | 常見問題 | 申請流程 | 送出

登入資訊：健保卡登入

完成首次人員加保後，請務必至【申辦案件送審作業】執行【送審】

單位申請      申辦案件送審      申辦進度查詢      下載申報表

訊息：

完成首次人員加保後，請務必至【申辦案件送審作業】執行【送審】，否則本次申請案件無效!!

儲存    清除    回上頁

投保單位名稱

\* 投保者  本人  眷屬       外籍人士

\*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 姓名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身分號(受僱者免填)

\*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到職起前

\* 加保生效日期 113 年 4 月 8 日

\* 投保金額

注意事項

1. 本作業僅申報健保，不含勞保、勞退申報，資料不會傳送勞保局。
2. 身分別職位之專技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自行執業者。
3. 外籍人士加保以本系統申報者，須上傳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
4. 申報僱主、自營業主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加保，如所得未達最高一級(目前為219,500元)欲申請調降者，須上傳最近年度所得證明文件影本，有關本署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之相關規定，請連結：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5. 首次加保之外籍人士或新生兒可同時申請健保卡。

多憑證網路    健保卡網路    衛生福利部  
 承攬作業    服務註冊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投保單位成立  
申報表(A表)

保險對象投保  
申報表(D表)

健保金額  
調整申報表(S表)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  
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

### 【舉例】

甄健康

111年2月1日加保在戶籍所在地公所，

112年3月1日加入地政士公會(取得自行執業資格之日)

➤ 應以地政士專技身分投保日期：**112年3月1日**

➤ **投保金額**：33,300元(假設未雇用員工，亦未投保勞保、勞退、職災)

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前項第4點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112年1月1日起為33,300元，114年1月1日起為34,800元)



投保單位成立  
申報表(A表)

保險對象投保  
申報表(D表)

健保金額  
調整申報表(S表)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  
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至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投保單位填用)

表號：承表  C  D  E  F  G  H

投保單位代號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收件章		分區業務組		北區業務組	
甄健康		甄健康		甄幸福		民國		年		日	
甄健康		甄健康		甄幸福		民國		年		月份第	
甄健康		甄健康		甄幸福						號表	
投保者(打√)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必填)	投保金額 (元)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稱代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投保條件 (原因及日期)		核定生效日期 (健保署填寫)		
√	甄健康	A100000000 出生年月日(必填)	4 33,300			謂	原因		日期		
√	甄健康	A1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前項第4點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112.1.1起為33,300元，114.1.1起為34,800元)	甄幸福	A111111111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原	負責入加保		1120301		
						原	眷屬依附		填寫執業日期		
						原	眷屬加保(如需)		如專技人員於取得自行執業之日已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請以「轉出日期」銜接加保。		
						原					
						原					
						原					
投保單位名稱：甄健康(地政士)		請蓋負責人印章		單位圖記 或 印 信		健保署填用					
單位登記地址：				印 信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電話：0912-345-678				填表範例		歸 檔					
負 責 人：		(印章) 經 辦 人：		(印章)		批 頁 號					

一、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生嬰兒、新聘外籍勞工)，請另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請健保卡。  
 二、請於受僱或會員入會3日內，為員工或會員辦理投保，並提醒員工或會員為眷屬一併申請投保。  
 三、專技自行執業者：被保險人係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請填「3」；其他專技人員請填「4」。



投保單位成立  
申報表(A表)

保險對象投保  
申報表(D表)

健保金額  
調整申報表(S表)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  
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

## 【自行申報調整投保金額生效日說明】

健保法第21條規定

第1類及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的時限，被保險人之所得：

- ◆ 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應於當年8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
- ◆ 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



投保單位成立  
申報表(A表)

保險對象投保  
申報表(D表)

健保金額  
調整申報表(S表)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  
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收執聯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所得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給付/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式(包含著作人、稿費、版稅、鐘點費等收入，另自提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收入課稅)									
甄健康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1,033,6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330,752	自願提繳退休金		所得總額合計	702,848	扣繳稅額合計



投保單位成立  
申報表(A表)

保險對象投保  
申報表(D表)

健保金額  
調整申報表(S表)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  
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

### 【範例】

**113年3月** 健保投保金額，以其**112年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對應之投保金額。

- ◆ 112年執行業務收入扣除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後，所得總額合計為390,000元，除以12個月等於32,500元(低於最低投保金額33,300元)，則**113年3月1日投保金額為33,300元。**

(假設未雇用員工，亦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及勞工退休金)



所得年度	所得金額	加保年月區間	應投保金額
112	390,000	113.3~114.2	33,300



投保單位成立  
申報表(A表)

保險對象投保  
申報表(D表)

健保金額  
調整申報表(S表)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  
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

### 【範例】

**114年3月** 健保投保金額，以其**113年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對應之投保金額。

- ◆ 113年執行業務收入(1,033,600元)扣除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330,752)後，所得總額合計為702,848元，除以12個月，健保投保金額落在級距60,800元，**114年3月1日投保金額為60,800元。**(填寫薪調表)

所得年度	所得金額	加保年月日區間	應投保金額
113	702,848	114.3.1~	60,800





投保單位成立  
申報表(A表)

保險對象投保  
申報表(D表)

健保金額  
調整申報表(S表)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  
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

表號：承表S

投保單位代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前出生者請 加註「-」)	僱生身分請打 √	調整前 投保金額	調整後 投保金額	備註 (請註明實際 調整日期)	投保單位名稱：甄健康(地政士)
甄健康	A100000000	840301	V	33300	60800	114.3.1	生就		通訊地址： 電話：0912-345-678

負責  
人  
印  
章

經  
辦  
人  
印  
章

單位圖記  
或印信

核表範例

若申報投保金額未達分級表最高一級313,000元(114.1.1起)，得舉證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僱用員工5人(含)以上，不得低於45,800元(105.5.1起)。  
 ● 僱用員工未滿5人，不得低於40,100元(114.1.1起)。  
 ●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 不得低於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災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投保金額

核定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歸權批頁號

(請投保單位影印一份自行存查)  
(二頁以上務請填明頁次)

114年3月健保投保金額，以其113年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對應之投保金額。

※填表時，請參閱背面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



投保單位成立  
申報表(A表)

保險對象投保  
申報表(D表)

健保金額  
調整申報表(S表)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  
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如需)

1. 適用對象：如目前誤保在「公所或職業工會」加保(限本組桃竹苗轄區)，可填寫「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以減輕繳費壓力。
2. 辦理方式：切結書填寫好後，請郵寄掛號至「本署北區業務組」俾憑辦理保費抵繳事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新成立單位(320216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投保單位 / 被保險人 退費餘額抵繳不同單位保險費及滯納金切結書

立書人 甄健康 因於甲投保單位(名稱:000 職業工會,代碼:220000000)之退費金額抵扣甲投保單位欠費(含應繳保險費及應繳滯納金)後,仍有餘額可申請退費。

並徵得甲投保單位同意,故請將前述退費餘額抵繳(即讓予)。

惟甲投保單位已歇業,無法取得該公司同意證明。

乙投保單位(名稱:甄健康(地政士),代碼: )之保險費及滯納金。

特此切結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惠予辦理抵繳事宜。

立書人簽章: 甄健康 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

戶籍地址: 電話: 0912-345-678

甲投保單位負責人簽章:

甲投保單位印信:

乙投保單位負責人簽章: 甄健康(地政士)

乙投保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感謝聆聽~

